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2015年第3246号公告，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化工技术中心被确认为第22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化工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是对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研发能力的充分肯定，是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有利于公司对化工领域高端技术人才的引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有助于提高公司化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继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充分发挥企业技术中心在公司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化工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将对公司未来化工业务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但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直接的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